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地方科學展覽會</p> <p>一、組 織</p> <p>各縣（市）、各分區及直轄市為推行科學教育，得設置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負責籌備及辦理地方科學展覽事宜。</p> <p>二、主辦單位</p> <p>（一）縣（市）科學展覽會：由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p> <p>（二）分區科學展覽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並得在各區內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p> <p>（三）直轄市科學展覽會：分別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p> <p>三、舉辦時間及地點</p> <p>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科學展覽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行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完畢。</p> <p>四、評 審</p> <p>（一）評審委員</p> <p>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p>	<p>參、地方科學展覽會</p> <p>一、組 織</p> <p>各縣（市）、各分區及直轄市為推行科學教育，得設置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負責籌備及辦理地方科學展覽事宜。</p> <p>二、主辦單位</p> <p>（一）縣（市）科學展覽會：由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p> <p>（二）分區科學展覽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並得在各區內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p> <p>（三）直轄市科學展覽會：分別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p> <p>三、舉辦時間及地點</p> <p>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科學展覽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行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完畢。</p> <p>四、評 審</p> <p>（一）評審委員</p> <p>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p>	<p>一、 增定第三點第七項第十一款，明示參加地方科展開始，作品均需經過比對檢核。</p> <p>二、 其餘未修正。</p>

<p>前教育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合格專任教師及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並分科辦理評審,每科評審委員應聘請二人(含)以上。</p> <p>(二) 安全審查</p> <p>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p> <p>(三) 評審標準</p> <p>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標準辦理。</p> <p>(四) 評審方式</p> <p>評審委員就作品說明書內容依評審標準先行審查,每件參展作品應給予充分一致時間進行報告及評審委員提問。</p> <p>(五) 評審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各主辦單位自訂。2. 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各主辦單位入選優良	<p>前教育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合格專任教師及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並分科辦理評審,每科評審委員應聘請二人(含)以上。</p> <p>(二) 安全審查</p> <p>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p> <p>(三) 評審標準</p> <p>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標準辦理。</p> <p>(四) 評審方式</p> <p>評審委員就作品說明書內容依評審標準先行審查,每件參展作品應給予充分一致時間進行報告及評審委員提問。</p> <p>(五) 評審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各主辦單位自訂。2. 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各主辦單位入選優良	
---	---	--

<p>作品中產生，其件數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分配件數辦理。</p> <p>五、獎 勵</p> <p>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獎勵之。</p> <p>六、經 費</p> <p>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在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請編列舉辦科學展覽所必要之有關評審、獎勵、輔導及補助等經費預算，以資因應。</p> <p>七、注意事項</p> <p>(一)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二)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p>	<p>作品中產生，其件數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分配件數辦理。</p> <p>五、獎 勵</p> <p>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獎勵之。</p> <p>六、經 費</p> <p>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在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請編列舉辦科學展覽所必要之有關評審、獎勵、輔導及補助等經費預算，以資因應。</p> <p>七、注意事項</p> <p>(一)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p> <p>(二)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p>	
--	--	--

<p>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三) 全國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參展作品分配件數依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比例分配。</p> <p>(四)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分區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得於每年舉辦前依據本要點訂定舉辦計畫。</p> <p>(五) 主辦單位應鼓勵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均有作品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p> <p>(六) 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p> <p>(七)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廣徵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p> <p>(八) 入選地方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加強追蹤輔導工作。</p> <p>(九)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p>	<p>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三) 全國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參展作品分配件數依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比例分配。</p> <p>(四)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分區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得於每年舉辦前依據本要點訂定舉辦計畫。</p> <p>(五) 主辦單位應鼓勵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均有作品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p> <p>(六) 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p> <p>(七)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廣徵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p> <p>(八) 入選地方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加強追蹤輔導工作。</p> <p>(九)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p>	
---	--	--

<p>內容存放於所屬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p> <p>(十) 地方科學展覽會薦送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核定後，始得為之。</p> <p><u>(十一) 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於報名後，均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進行「作品比對」檢核；若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查處屬實者，後續辦理情形應函知全國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備查。</u></p>	<p>內容存放於所屬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p> <p>(十) 地方科學展覽會薦送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核定後，始得為之。</p>	
--	---	--

中華民國第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修正後)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時間	年	月	起	止	是否為延性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為「是」需填寫延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 %			
諮詢人員姓名(無則免填)							
身分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指導教、作者簽名						

備註：1. 作者最多限填3名(國小組最多6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為主要作者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多限填2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5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5.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 (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群傑廳-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修正說明：

- 一、111 年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增修「指導教師於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 3 年內至少 3 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於民國 113 年開始執行。
- 二、111 年 12 月相繼接獲各界對於教師學術倫理課研習之反彈，爰聽取各方意見及完成學術倫理修課規定意見調查報告。
- 三、綜上修正刪除備註 2. 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 3 年內至少 3 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增修備註 3. 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備註 5. 提供參展師生修習學術倫理資源，加強推廣提供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學習多元管道。
- 四、填表增修，「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 起訖時間	年	月	起	止	是為 否延 續性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填 寫明 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為「是」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 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 貢獻	%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 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 及比重	%			%			
諮詢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身分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參展作品未曾仿製、抄 襲他人之研究成果，並由 作者親自製作。	指導教師、 作者簽名						

- 備註：1. 作者最受限填 3 名（國小組最多 6 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 為主要作者 2. 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受限填 2 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 3 年內至少 3 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於 113 年第 64 屆開始執行）。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 5 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修正後)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 三、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
- 四、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本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0年、第1屆

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1. 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 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修正說明：

- 一、延續性作品之定義多被誤解為相同指導教師延伸自己指導作品之延續研究，於 111 年科展諮詢委員會議，已修改加強說明為學生作品之延續在案。
- 二、惟仍有指導教師詢問，當原團隊成員中有升學至另一學層，團隊組成若新增成員，是否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爰增列說明釐清，供參展師生遵循。
- 三、增修「三、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四、作者團隊新成員加入，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本表，但請注意研究倫理。」。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修正前)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0年、第1屆

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1. 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 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